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

聲樂組副修 術科考試範圍

年級	學期	副修	
一年級	上學期	練習曲	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歌曲	一首：曲目需為義大利文歌曲
	下學期	練習曲	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歌曲	一首：曲目需為義大利文歌曲
二年級	上學期	練習曲	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歌曲	兩首：曲目至少含一首義大利文歌曲或詠唱調
	下學期	練習曲	一首：自適用教材中任選
		歌曲	兩首：曲目至少含一首義大利文歌曲或詠唱調
三年級	上學期	歌曲	中文(含地方語言)、外文歌曲各一首
	下學期	歌曲	中文(含地方語言)、外文歌曲各一首
四年級	上學期	歌曲	中文(含地方語言)、外文歌曲各一首
	下學期	歌曲	<u>修習四年級下學期之副修及增能學程不參加期末術科考試，其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給分</u>

備註：

1. 修習輔系副修第一年與第二年者，比照上述一、二年級考試範圍。
2. 大陸交流生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3. 各學期之副修曲目，不得重複。
4. 所有期末考曲目一律背譜演唱。依據本系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未依期限填寫曲目者，學期總成績扣 5 分；應背譜考試卻帶譜考試者，學期總成績扣 20 分，惟身心障礙者(須檢附證明)經申請通過者不在此限。

110 年 5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學年度適用